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計畫補助資格專案審查」自評表	
條文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適當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狀況說明	
<p>【評量項目 1】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範，訂定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 說明：</p> <p>【評量項目 2】 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說明：</p> <p>【評量項目 3】 計畫主持人與教師有教學資格，於帶領新進中醫師期間，並適當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說明：</p> <p>【評量項目 4】 實際指導新進中醫師之主治醫師或教師與新進中醫師人數比例符合下列規定，併計本院與他院所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若指導醫師有跨科教學者，應有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 說明：</p> <p>【評量項目 5】 導師與臨床教師參與訂定訓練計畫與課程內容，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包含訓練目標、教學病例數，學習疾病的種類、受訓人員所承擔的工作項目與份量、臨床教學設施與人力之安排等事項。 說明：</p> <p>【評量項目 6】 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使新進中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說明：</p>	